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0-029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股东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属于直接股东变更，不触及对本公司的要约收购。
-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电力）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持有公司 14.76%的股份）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股权结构发生变更。2020 年 7 月 16 日，经中环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其持有的乐山电力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资产），待履行天津市国资相关审批程序后，后续将中环集团持有的中环资产全部股权（持股比例 100%）无偿划转至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5 日、7 月 26 日、11 月 19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环集团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的通知》，中环集团将其持有的乐山电力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中环资产，本次无偿划转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取得中环集团审核批准。现将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标的股份无偿划转

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乐山电力 79,470,198 股 A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76%，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无偿划转给乙方。

2. 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基准日”），以标的股份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在经审计的甲方账面所体现的价值为划转依据。

3. 标的股份的交割日为本次无偿划转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自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标的企业的股东权利义务即转由乙方享有或承担，甲方不再享有前述企业的任何股东权利，不再承担标的企业的任何股东义务、责任。

（二）过渡期的安排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无偿划转基准日（含当日）至本协议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过渡期间标的股份所产生的相关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生效：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

2.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获得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审核批准。

二、股权划转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划转方：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069027P

法定代表人：左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13,70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4 月 15 日至 2048 年 4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经营范围：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经营管理除外）；电子信息及仪表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加工、销售、维修等；系统工程服务；对电子信息及相关产业投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等。（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二）受让方：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MA06TKQY9R

法定代表人：金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9月24日

营业期限：2019年9月24日至长期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356号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企业管理服务（资产类、金融类、投资类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环资产股权结构：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本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本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影响公司控制关系，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 有关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1.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的通知》；

2.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3.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将所持乐山电力全部14.76%股权无偿划转至资产管理公司的批复》（津中电资〔2020〕185号）。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